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1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同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二号"）拟与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航空"）开展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租赁业务。

天津渤海二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并将其出租给长龙航空使用,租期12年,预计飞机交付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4月、5月、6月。租赁年利率6MLIBOR+4.15%,一年按360天计算。当天津渤海二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的LIBOR值发生变化调整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当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以与之保持一致。

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天津渤海二号,当租赁期满或租赁租期内承租人长龙航空足额支付了相应终止付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出租人天津渤海二号分别以1美元的象征性价格向承租人长龙航空出售四架飞机并转移飞机所有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就上述四架飞机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渤海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拟同长龙航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为满足该租赁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同意天津渤海二号以制造商序列号为MSN6026的空客A320-200飞机作抵押,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

为支持上述租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天津渤海将其持有的天津渤海二号100%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并同意其就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1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同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二号"）拟与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航空"）开展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租赁业务。

天津渤海二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并将其出租给长龙航空使用,租期12年,预计飞机交付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4月、5月、6月。租赁年利率6MLIBOR+4.15%,一年按360天计算。当天津渤海二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的LIBOR值发生变化调整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当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以与之保持一致。

天津渤海二号拟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并将其出租给长龙航空使用,租期12年,预计飞机交付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4月、5月、6月。租赁年利率6MLIBOR+4.15%,一年按360天计算。当天津渤海二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的LIBOR值发生变化调整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当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以与之保持一致。

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天津渤海二号,当租赁期满或租赁租期内承租人长龙航空足额支付了相应终止付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出租人天津渤海二号分别以1美元的象征性价格向承租人长龙航空出售四架飞机并转移飞机所有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就上述四架飞机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渤海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99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505室

3、法定代表人: 刘启宏

4、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整

5、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 国内航空旅客、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航空器及零配件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涉及专项管理的按有关规定申请)。

7、主要股东: 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豪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24%;亚洲赢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5%;考菲尔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

8、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6,198.87万元,净资产12,535.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238.21万元,净利润201.84万元。截止2014年 2月28 日, 公司总资产为48,904.91万元,净资产8,347.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27.98万元,净利润-2,17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租赁项目

1、名称:空客A320-200飞机

2、制造商: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3、制造商生产序列号:MSN6026、MSN6055、MSN6056、MSN6157

4、类别:固定资产

5、权属:天津渤海租赁二号有限公司

6、所在地:天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参考同期市场飞机租赁利率的基础上由天津渤海二号与长龙航空协商确定。年利率6MLIBOR+4.15%,一年按360天计算。当天津渤海二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的LIBOR值发生变化调整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当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以与之保持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津渤海二号拟与长龙航空就飞机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期限:12年

2、租赁方式:采取直接租赁的方式

3、租赁标的物: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

4、租赁利率:年利率6MLIBOR+4.15%,一年按360天计算。

当天津渤海二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的LIBOR值发生变化调整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当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以与之保持一致。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期分为连续的期限,每三个月一期,分48 期支付。

6、租赁设备所属权: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天津渤海二号,当承租人长龙航空足额支付了相应终止付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出租人天津渤海二号以1美元的象征性价格依照"按照当时现有状况(AS IS WHERE IS)"原则向承租人出售飞机并转移飞机所有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天津渤海二号同长龙航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展国内飞机租赁业务,提升公司业绩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1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二号")拟同长龙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为满足该租赁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同意天津渤海二号以制造商序列号为MSN6026的空客A320-200飞机作抵押,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

为支持上述租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天津渤海将其持有的天津渤海二号100%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并同意其就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4室－21

3、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4、注册资本:1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7、主要财务状况:SPV公司注入业务前无财务数据

8、股本结构:天津渤海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以相关担保合同签署期限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因对天津渤海二号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此笔对外担保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支持天津渤海二号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本次担保天津渤海二号未提供反担保。目前天津渤海二号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12个月内, 公司累计对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6,846.45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846.45万元,占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03%,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融资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为其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解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为其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① 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认购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认购。

② 第一期的认购金额拟初步定于5000万元人民币。

③ 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认购/赎回,以及分期分批的认购金额。

④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随着公司黄金珠宝产业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3年中,公司逐步采用黄金租赁和黄金T+D开空仓的方式对冲金价波动的影响,年底实现了100%的对冲机制,实现稳健经营。但由于运用该等工具,使得公司的黄金原材料采购和货款支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特点,还是有阶段性和季节性资金闲置,且金额较大。因此,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认购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认购。第一期的认购金额拟初步定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晓亮先生、郭大勇先生、吴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王方华先生、罗培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开放式的货币基金,其投资范围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购买货币基金风险较低。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前并无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 3 月2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成立的第70家基金公司。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提升员工专业水准,体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1.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2.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3.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70%的股权;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20%的股权;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10%的股权。

5.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158.46万元,净资产为14538.5万元。

（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1.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成立规模:20.80亿元。

2.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收益表现(截止到3月6日共计64个交易日): 今年以来平均万份收益(每日):1.48元,今年以来平均7日年化收益率:5.36%。

3.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特点:

1)赎回T+1日到账,德邦德利今日申请赎回,资金第二个工作日到账可取。

2)稳健安全,德邦德利主要投资国债、银行存单等安全性高、稳定的金融工具。从历史数据来看,货币基金自03年发展至今,收益稳定、风险极低。

3)无交易成本,德邦德利不收取任何交易手续费 。

4.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现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认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第一期的认购金额拟初步定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基金。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认购/赎回,以及分期分批的认购金额。

四、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认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购买。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现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开放式的货币基金, 其投资范围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购买货币基金风险较低。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认购货币基金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 4月 22日　下午 1 :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 六楼第三放映厅

公交48、76、911、72、113、126路等均可到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上海豫园旅游2014年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支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支付2013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于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十二）听取《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2014年4月16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14年 4月1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269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23028593

邮　　编:200010

4.联系人:邱建敏、周梧栋

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4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支付2013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支付2013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03-25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2	000553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96		
份额级别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291,197.51	100,998,686.98	316,289,884.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842.96	27,114.24	56,957.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291,197.51	100,998,686.98	316,289,884.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842.96	27,114.24	56,957.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15,321,040.47	101,025,801.22	316,346,841.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999,100.00	0	39,999,1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64%	0	12.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909.79	77,012.21	93,92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2%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3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之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3月23日(含该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94,711,424.16	9,152,048,013.07	5,828,007,522.72	57.04
营业利润	63,519,582.92	53,843,139.98	-160,413,289.21	133.57
利润总额	116,606,004.70	94,452,685.23	118,318,951.01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7,275.46	56,299,758.48	65,282,898.84	-1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2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42%	1.67%	-0.25
	本报告期末 修正前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27,761,364.91	14,017,180,755.98	13,277,028,677.15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8,428,507.61	3,957,384,518.47	3,929,916,192.84	0.70
股本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8.25	8.19	0.73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 年2 月 20 日披露了2013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919,471.14万元,同比增长 5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3.73万元,同比增长3.15%。现预计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915,204.80万元, 同比增长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9.98万元, 同比下降13.76%。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营业总收入: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0.46%,主要是发现部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合并抵销不完整,抵销后调减营业收入4,266.34万元;

（2）营业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5.23%,主要原因是对不完全符合分期摊销的费用按谨慎性原则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子公司非正常停工损失由管理费用重分类到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利润等;上述内容合计调减营业利润967.64万元。

（3）利润总额: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9%,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6.39%。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光软件,证券代码:002063)于2014年3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3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近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流通股6,000万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29.6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解除质押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宜科科技60,349,674股流通股, 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29.84%。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4-04-0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3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4年3月23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摘要》 已于2014 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14-31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03　证券简称:达刚路机　公告编号:2014-18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